

科技之發展以提升競爭力，金管會在民國 104 年即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邀集相關政府部門及相關產業專家學者召開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並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推動現況，研訂「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主要規劃以 2020 年為期，提出「創新數位科技打造智慧金融」之願景，從應用、管理、資源、基礎等四面向分析，列出 11 項優先發展目標，以協助金融服務業引入科技創新思維，運用科技支援金融服務產業之發展。

二、在鼓勵金融科技多元發展之同時，金管會持續藉由定期召開之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與金融科技相關產業持續進行對話並交換意見，以瞭解各類金融科技服務研發之原因、消費者需求、市場發展情形及未來發展趨勢等；亦隨時評估現行法制規範或監理架構有無調整或修正之需要，並透過該諮詢委員會針對業者對於政府推動金融科技服務之相關法規提出說明。

三、政府支持及關切國內行動支付產業發展，在兼顧產業健全經營、交易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下，均願意積極促成並協助業者發展業務，以利市場有更便捷及安全之支付服務，提升臺灣的行動支付產業國際競爭力。至於央行與金管會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例行性會議，係針對相關議題交換意見，有關 Apple Pay 來臺營運一案，某媒體錯誤報導央行立場，央行業於本（105）年 4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澄清央行係就個人資料保護、稅捐稽徵、金融監理及相關產業發展等事項之看法，提供主管機關參考，並未表示暫緩。

四、行政院已於本年 5 月 11 日同意開放 Apple Pay 等國際行動支付，不限由國內業者提供代碼化服務，並責成金管會應確保國內交易依法於國內完成清算，並協助國內非信用卡業務機構（如金融卡、電子票證、第三方支付等業者）及國內信用卡卡號代碼化服務提供者與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合作，以利國內業者發展及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金管會將儘速邀集發卡銀行、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研商，讓國內、外新型態支付儘速於國內上線，為國內建構更完整且多樣化之電子支付環境，滿足消費者支付需求。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網際網路已是日常生活接收與傳遞信息時，最常利用的傳播媒介。平時應建立起「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務實態度與良好習慣，並藉由綿密的教育宣導及標準化作業程序，使用網際網路及資訊媒體設備，以確保資訊及相關系統之機敏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292）

許委員有鑒於電腦科技的快速發展，網際網路已經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接收與傳遞信息時，最常利用的傳播媒介。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於平時就必須建立起「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務實態度與良好習慣，並藉由綿密的教育宣導及標準化作業程序，使用網際網路及資訊媒體設備，以確保資訊及相關系統之機敏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 一、感謝貴院許委員淑華關注我國資通安全之議題，行政院鑒於科技部具備科技專業能量，可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強化技術研發及服務能量，前於 103 年 5 月核定科技部為資通安全主管機關，並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之監督機關。
- 二、現階段科技部以委辦資策會合約方式，執行「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相關資安通報、事件處理、攻防演練、資安職能訓練等資安業務。
- 三、「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依法負有執行特定資通安全防護之權責，包括：研析國家資安法規體系，制定政府機關資安規範與指引，蒐集政府、學術及民間網路資安威脅資訊，建立跨政府機關二線資安監控機制，研析我國面臨之各類資安威脅，並透過公私協同合作關係進行資安情報資訊分享，全時監控機敏機關網路，並研析與精進國家重大資安事件應變，舉行大規模資安攻防演練，輔以定期稽核、健診及滲透測試等服務，及早發現政府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問題，規劃舉辦資安系列競賽，擴散學校資安教育成效與提升全民資安認知，依據任務需求進行資安服務系統開發，研提產學研界研發資源結合作法；在遭遇資通訊攻擊或威脅情況下，能有效支援及協助相關單位進行防護等。
- 四、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已訂定政府機關資安相關遵行規則，包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等，規範政府機關同仁每年應接受資安教育訓練課程，並藉由各項演練強化機關資安防護能力。
- 五、後續科技部將積極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研擬第五期資通安全發展方案，精進各項資安防護工作，協助各政府機關確保資訊及相關系統之機敏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氣候因素影響水果產量，請儘速研擬對策以協助農民度過難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10）

邱委員就氣候因素影響水果產量，請儘速研擬對策以協助農民度過難關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受本（105）年 1 月寒流及 3~4 月霪雨影響，致春夏季水果生長受阻，或開花延遲、著果不良等，為維護市場供需平衡，本會農糧署自災害發生後即洽請農業技術服務團積極輔導農民復耕，加強肥培管理，恢復樹勢及產能。
- 二、有關節慶水果歉收一節，查 4 月起天氣逐漸回暖，各項夏季水果已逐步恢復供應，包括香蕉、鳳梨、木瓜、番石榴及西瓜等，後續尚有紅龍果、葡萄及釋迦接續上市，可充分供應需求。
- 三、為因應日趨顯著氣候異常現象，本會農糧署業委請試驗改良場所研育抗逆境品種，並持續推廣新品種；另為降低異常氣候及災害風險，該署增列 2 億元輔導農民運用溫（網）室設施穩定生產，及匡列 5 千餘萬元設置大型冷藏設備，以調節產銷，穩定供貨，平衡市場需求。
- 四、鑒於果樹屬長期作物，大多為一年一收，少數可週年生產，為協助受災農民復耕，除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外，並規劃以保險制度納入保障，解決經濟及生